

第十篇 民用航空

第七章 航站經營與管理

第三節 空側查核與認證

有關航空站認證(Aerodrome Certification)工作係以「法規程序符合國際標準」、「建立機場認證制度」、「訓練檢核人員」、「模擬查核檢討改善」、「建立機場安全管理系統」及「實際執行認證查核」六階段，循序推動建立民航局之航空站認證制度。截至 104 年之辦理成效摘要說明如下：

一、法規程序符合國際標準階段

- (一)聘請專業顧問，協助民航局完成航空站認證制度之建立、人員訓練、機場檢核等工作。
- (二)將航空站認證之要求納入民用航空法，以作為執行航空站認證之法源依據。

二、建立航空站認證制度階段

- (一)參照 ICAO Annex 14 及其相關文件與我國機場特性，完成訂定「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 (二)參照 ICAO Airport Services Manual 編撰完成「民用機場空側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三)完成航空站認證檢查表(Check List)及相關作業所需之表格及「航空站空側手冊」。
- (四)配合民航法修訂，彙整「民用機場認證規定」及「民用機場認證作業程序」，訂定「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俾利航空站認證作業之推動。

三、訓練檢核人員階段

- (一)機場自我檢核人員之訓練
 - 1、辦理「機場設施及運作標準」、「機場緊急應變計畫」、「施工安全規定」、「機場設施及運作規範」等訓練。
 - 2、針對民航局各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空軍各聯隊等機場從業人員，辦理完成機場空側設施與作業之訓練。
- (二)民航局航空站空側檢查人員之訓練

相關人員完成航空站空側檢查專業及實勘訓練，未來持續依民航局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辦理航空站空側檢查人員資格認定，以建立體制俾利後續業務之推展。

四、模擬查核檢討改善階段

完成全國 17 個機場之空側設施及程序文件二次查核，並將各實勘結果紀錄正式函送受檢航空站及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五、建立機場安全管理系統

聘請專業顧問完成相關人員訓練，並協助民航局完成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做為後續機場安全管理系統推動作業依循。依國際民航組織之相關要求，協助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臺東機場、臺南機場、花蓮機場、馬公機場、金門機場、臺中機場及嘉義機場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並訂定「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手冊」，俾據以執行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

六、實際執行認證查核階段

- (一)依「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辦法」制定「航空站空側查核手冊」，取代先前制定之「檢查員手冊」，持續推動各航空站之查核及認證工作。
- (二)建立「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系統」，建立查核結果資料庫管理相關檢查結果及改善辦理情形。
- (三)訂定「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定期查核計畫」，以推動國內各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標準化作業，持續提升航空站空側整體安全及作業環境。
- (四)建置「航空站安全危害通報資料庫」，持續蒐集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及危害資料，以執行安全績效監控及評量。
- (五)完成對高雄國際航空站空側設施與作業認證檢查並核發空側認證證書。